

检查标准 129:

- 一、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;
- 二、设定最低限价的;
- 三、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;
- 四、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;
- 五、未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;
- 六、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;
- 七、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;
- 八、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;
- 九、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;
- 十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;
- 十一、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;
- 十二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。